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宜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2013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3年1-6月，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地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陈 新：_____ 陈金占：_____ 曹 阳：_____

2013年8月8日